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894號

原告 張智鈞
訴訟代理人 陳柏舟律師（法扶律師）
複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
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件之催繳函所示新臺幣80,008元及其利息之債權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09年8月17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清算程序，臺北地院110年8月23日以110年司執清債清字第1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並以110年消債職聲免字第97號裁定原告應予免責，於111年2月8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裁定影本及確定證明書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簡字第561號民事卷宗第29至41頁）。

(二)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免責裁定確定時，除別
02 有規定外，對於已申報及未申報之債權人均有效力；因不可
03 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致未申報之債權，債務人對該債權清償
04 額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債務，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第137條第1項前段、第138條
06 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抗辯原告聲請更生、清算及免
07 責程序固均經公告，然未曾送達被告，其未申報系爭債權，
08 未能參與原告上開清算程序，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
09 應不受免責裁定之影響等語。惟被告就其係因不可歸責於己
10 之事由而未申報系爭債權乙節，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本院難
11 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況原告上開清算程序中，因其財產已不
12 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而終止清算程序，是已申報債權之各
13 債權人均未受償之事實，有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執清債清字
14 第10號裁定及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7號裁定在卷可按，
15 是縱認被告債權屬不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未申報，因其他
16 已申報債權均未受償，被告仍無從依上開條例第138條第5款
17 規定主張不受免責裁定影響。準此，被告債權之清償額並無
18 未達已申報債權受償比例之情形，自應受免責裁定效力所拘
19 束，是原告對被告所負債務，已因裁定免除而消滅。

20 三、從而，原告既經免責裁定確定，而被告未申報之債權亦屬免
21 責裁定效力所及，又未有不受免責裁定影響之事由，則原告
22 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件催繳函所示80,008元之債權
23 及其利息債權均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